

教师必读文库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WaiGuo JiaoYu MingJiaMingZuo JingsDu GongShu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二辑·第十三卷)

[意]玛·蒙台梭利

(M·Montessori, 1870—1952)

幼儿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下)

《教育中的自发活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G40
161
:3

教师必读文库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译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二辑·第十三卷)

[意] 玛·蒙台梭利

(M·Montessori 1870—1952)

幼儿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下)

《教育中的自发活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
学苑音像出版社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二辑/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 11

ISBN 7-80135-733-7

I. 外... II. 北... III. 教育名著-作品集-世界文学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22 号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二辑
蒙台梭利幼儿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下)**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译

总主编 冯克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学苑音像出版社

★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印张:180 字数:4677 千字

ISBN 7-80135-733-7

全二十册定价:526.00 元(册均 26.30 元)

(ADD: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 :100024 Tel:010-65477339 010-65740218(带 Fax)

E-mail:webmaster@BTE-book.com Http://www.BTE-book.com

教师必读文库
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出版说明

教师职业化、专业化是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之一。教师职业素质素养达到基本要求和提高,是当前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的急迫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系统地、较完整地遍选、编译、评注了这套适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阅读的《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其编选原则和方针是:

1. 从古至今,各时代、各地区和国家有代表性,和对当代及后世教育发生直接影响的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的代表作品、经典论述。教育家的教育实践风范和教育思想对当代和后世的影响远大于制度影响,同时,对现实教师的成长也有借鉴和参考作用。作为职业教师,总听说、总涉及但在学校图书馆里总缺乏的那些著作是我们这次系统编选的重点。

2. 全套分中国卷 100 种、外国卷 100 种,每二十种为一辑,共十辑,约 200 种,同时出齐。每种含教育家的生平、教育事迹、教育成就、教育思想评析和经典教育论著选读及注解解读导读两部分。这对于全面深刻和原原本本地了解学习、运用教育家的思想和著作是十分有益的。

编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外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第二辑·第十三卷

蒙台梭利幼儿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下)

下 篇 (三)

《教育中的自发活动》选读

第一章 儿童生活概述	(1)
制约儿童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的一般法则是一致的	(1)
当今给予儿童的自由纯粹是生理的 20 世纪儿童的公民权	(7)
我们怎样接受进入这个世界的婴儿	(12)
第二章 现代教育调查	(19)
交配道德教育与教学的原则	(19)
是教师塑造了儿童的心灵,他是怎样教的	(21)
物体课	(23)
亚斯拉加·波利尔 1862	(33)
学校中实证科学的出现	(37)
医学的发现:畸形与疾病	(37)
在对待儿童方面科学没有完成其使命	(38)
实验心理学的发现:学习过度;神经衰弱	(41)
科学面临着一大堆尚未解决的问题	(43)
第三章 我对实验科学的贡献	(48)
心理生命的构成始于注意力这种独特的心理现象	(48)
心理发展是由可用实验证明的外界刺激促成的	(50)
外界刺激受质和量的限制	(53)

仅作为起点,材料的发展是必需的	(57)
心理真相	(60)
个体区别	(69)
工作曲线	(70)
进步过程	(71)
发展综述表	(75)
心理观察指南	(84)
第四章 教师的准备工作	(85)
第五章 环 境	(96)
自由运动	(100)
第六章 注 意	(103)
第七章 意 志	(114)
第八章 智 力	(129)
第九章 想 象	(158)
科学的创造性想象基于现实	(159)
儿童的想象力	(169)
寓言与宗教	(177)
学校对大龄儿童的想象教育	(179)
道德问题	(183)
我们的麻木	(227)
道德与宗教	(231)
儿童的宗教情趣	(233)

第一章 儿童生活概述

制约儿童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 的一般法则是一致的

许多人要求我继续研究我的幼儿教育方法,以使用于7岁以上的儿童,似乎他们已对这一普遍法则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

他们提出的异议主要是道德规范方面的。

难道儿童不应该现在就开始尊重他人的意愿?难道不会有那么一天他会自告奋勇去执行一项必需的,而不是选择的任务?最后,既然不是悠闲与享乐,难道他不应该学会自我牺牲?

有些人针对6岁的儿童开始进行的某些初等教育的实践项目,在7岁时需要认真地实施,他们对此提出反对意见:目前,我们正面对着各种怪模怪样的算术表和语法所要求的枯燥的脑力训练,你打算怎样对待?是全部取消还是承认儿童不可避免地要屈服于这些必修课程呢?

显而易见,整个争论都围绕着对“自由”一词的解释。这种“自由”是我所提倡的教育体系的不可动摇的基础。

也许在不久的将来,这一切争议被置之一笑。在这本著作的未来版本中,我将接受要求而取消这些反对意见,予以讨论。但是,目前它们仍有存在的权利,因此,有必要认真对待。实际上要给它们一个直接的、清楚的、令人信服的回答是不容易的,因为即使是人人都坚信不移的问题,同样会引起争议。

举一个类似的例子或许能省去我们许多麻烦。在卫生学指导

下,在对待婴儿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已间接回答了这个问题。婴儿以前受到了什么样的对待呢?毫无疑问,许多人至今仍记得那些被大众视为是必不可少的某些惯例:一个婴儿必须被捆束起来,否则他的腿就会长弯曲;舌下的韧带必须割断,以保证他以后能说话;他必须一直戴着帽子,以防止耳朵凸出;婴儿躺着的姿势也受到精心的安排,以便他柔软的颅骨不会变成终身性的畸变;有些好母亲捋、捏婴儿的小鼻子,好让他们长得又长又尖,而不致于长得又圆又扁;在婴儿出生后不久,她们还把小金耳环穿入她们的耳垂,以“改善她们的视力”。这种种做法在有些国家可能已经被遗忘,但在另一些国家仍保留至今。谁不记得那些帮助幼儿走路的种种做法呢?甚至在出生后的头几个月里,即婴儿的神经系统还未完全发育,以及他们还不可能协调自己动作的时期,母亲们就每天花费好几小时“教婴儿走路”,抓住婴儿那幼小的身体,观察着小脚无目的地移动,她们自欺欺人地相信孩子已经在开始学走路了;实际上,因为婴儿确实渐渐地开始形成脚弓,并更加大胆地移动他的腿;这样,母亲们便把孩子的进步归功于她们的教导。最后,当这种运动已经建立起来的时候(虽然还没有获得平衡感,以及由此产生的站立的能力)母亲们便用一些带子,提挈着孩子的身体,牵引着她们在地上行走。再不然,如果她们没有空闲时,她们就把孩子放进一种铃状的竹篮里,其宽大的底部可防止孩子翻倒;她们把婴儿捆在里面,把他的手臂吊在外面,他的身体由竹篮上部支撑住;这样,这孩子虽然不能用脚站起来,却能向前移动着他的双腿,并被看作是在走路了。

作为不远的过去的另一种遗风是使用一种凸起的王冠样的东西。当幼儿有能力站立起来时,这些东西就戴在他们的头上。同今天跛者支撑用的拐杖一样,已经习惯于篮子的孩子,突然让他离开篮子,他必定会不断地摔倒。王冠样的头护可以保护头部,否则他的头部就会受损伤。

当科学进入到拯救儿童的领域时,它有什么启示呢?当然,它没

有提供使鼻子挺起、耳朵竖立的完美方法,也没有教导母亲们关于在婴儿出生后立即教他们走路的方法。绝对没有。它首先证明:自然本身将决定头、鼻、耳朵的形状;人无须割断舌下的韧带就会说话;此外腿会长直,行走的机能将会自然地产生,而不要求人为的干预。

因此,必须遵循这样一条原则:我们应尽可能地把一切留给自然;因为婴儿更多的自由发展会形成更为谐调的身体比例和更为健全的机能。因此,我主张取消各种束缚,代之以“恬静状态下最大限度的安宁”。让婴儿的双腿完全放松,会使他在躺倒时能完全舒展开,而不会像许多人想象中应该做的那样把婴儿“挑逗”得上下乱动。时机未成熟之前,不要强迫孩子走路。而时机一到,他就会自己站立起来,并自然地行走。

今天几乎所有的母亲都相信这一点,卖绑带、布袋和篮子的小贩实际上也消失踪影了。

结果,孩子们的腿长得比以前更直,走得比以前更好、更早。

这是一个既定的事实,也是一个最令人欣慰的事实;因为过去我们一直相信儿童的双腿、鼻子、耳朵,以及头的形状是我们护理的直接结果,我们为此曾多么的忧心忡忡呀!这是何等重大的责任,以致每个人都感到难以胜任!然而现在我们可以说:“大自然将会考虑这些。我将给我的孩子以自由,观察他健美地成长。我将作为这个奇迹出现的一个安静的旁观者。”

在儿童的内心生活中也有类似的事情发生。我们曾为这些忧虑所困扰:形成性格、发展智力,帮助感情的表达和协调,这些是非常必要的。然而我们自问,我们将怎样做呢?我们处处都能接触到儿童的心灵,或者我们也像母亲们经常捏她们孩子的鼻子或用带子捆绑他们的耳朵那样,用特殊的方法去束缚它?在某种平凡的成功之下,掩盖了我们的忧虑。事实上,人的性格、智力、情感与成长是同步进行的。如果所有这些都缺乏的话,到那时,我们除了听人摆布还能干什么呢?况且谁愿把性格给予智力衰退者、把知识给白痴、把人的感

情给一个精神病人呢?

如果人们所有的品质都是通过对其心灵进行间歇的控制而获得的,那么当这些心灵还处于十分懵懂的状态时,能够对这个进程提供稍多一点力量就足够了。但实际上这是不够的。

我们不是精神的缔造者,也不是物质的创造者。

是自然或“造物”掌管一切。如果我们确信这一点,我们就必须把“不为自然发展设置障碍”作为一个原则而加以承认;同时,不要去对付许多孤立的问题(比如,什么最有助于发展个性、智力和情感?）。只要一个问题就可以揭示出教育的基础,那就是:我们怎样给予儿童自由?

根据这种自由,我们必须考虑类似的、由科学为身体在成长期间设计的那些原则;在这样一种自由中,头、鼻、耳朵达到最完美,而步态将在个体先天能力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达到最完善。也只有自由这种唯一的方法,将引导性格、智力、情感得到最大的发展,它将给予我们——教育者以宁静,以及注视孩子成长的奇迹的可能性。

这种自由将进一步把我们从虚构的责任与危险的幻想所造成的痛苦的重压下解救出来。

我们的不幸在于,当我们确认我们要对与我们无关的事负责,并自欺欺人地认为我们正在完善那些能够独立于我们而自我完善的事情!我们感到忧虑并变得愚蠢,随之深奥的问题由此产生:那么,什么是我们真正的使命、真正的责任?如果我们欺骗了自己,那什么才是真正的真理?什么样的渎职罪与什么样的罪行需要我们承担呢?如果我们像公鸡一样相信只因自己的啼叫太阳才升起,当我们头脑清醒的时候,我们将发现什么责任呢?如果因为我们自己忘记了“吃面包”,谁会挨饿呢?

婴儿“身体改善”的历史,其结果对我们说来富有极大的教育意义。

卫生学并没有被限制在论证人体解剖学的范围内。比如,它不仅让人们一般地了解,而且使每一个人确信,身体的发展是自然的。

实际上,婴儿的幸福与体形的完美没有什么关系,真正需要科学干预的是令人惊异的婴儿死亡率。

如今在婴儿疾病具有最大的破坏性的这个阶段,考虑鼻子的形状、腿的弯曲等,似乎有些奇怪;与此相比,人们几乎不太考虑儿童的死亡率,这个真正的问题——实际的生与死的问题竟无人注意到。一定有许多人像我一样曾听到过这样的对话:“在照顾儿童方面我很有经验;我有过9个孩子。”“有几个还活着?”“2个”。然而这位母亲竟被看作是一个权威!

死亡统计所披露的数字是那样的高,以至于这种现象应被叫做“滥杀无辜”。它不仅限于一国或它国,论及人类死亡率的一般标准的著名的莱克西斯图表披露了这样一个事实,这种可怕的死亡率普遍发生在整个人类社会。这应归结于两种不同的因素。首先毫无疑问是婴儿特有的脆弱;其次是在人们中广泛存在的对这种脆弱缺乏保护。错误不在于缺乏良好的愿望与父母的爱,而在于无知,在于人们对可怕的危险毫无觉察。现在对婴儿生命危害最大的是传染病,特别是那些内脏器官的传染病,这已成为一种常识性问题。在纤弱的组织对内部紊乱最敏感的那个年龄阶段,内部紊乱损害机体营养状况,同时产生毒素。这几乎是所有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这类疾病常常由于照管婴儿的人经常性的错误而加重。这种错误主要是由于对保健常识的令人吃惊的无知和对婴儿膳食毫无计划。绑带下包孩子的肮脏的尿布,在太阳下一次次地晒干,不洗就给孩子换上。尽管细菌的发酵明显地要引起口腔发炎,却从不注意清洗母亲的乳房和婴儿的口腔。给婴儿喂奶全无规律,孩子的哭声便是喂养时间的唯一指令。无论白天或晚上,喂养时间都由此决定。孩子越是患消化不良的病或是因此引起的病痛,越是频繁地喂食,于是他的病也就不断地加重。在那些日子里,谁没有见过母亲怀抱里发烧的孩子,为了使他安静,母亲的奶头一直插在嚎哭的小嘴里,而那些母亲确实充满了自我牺牲精神与做母亲的烦恼!

科学制定出简单的原则,它要求尽可能讲究卫生,而且它阐述的每条原则是那样地具有自明之理,以致如果人们自己还没有明白如此简单的原则是为他们而制定的话,那真是件令人震惊的事情。这些原则指出:最小的婴儿也应像我们成人一样有规律地进餐;孩子消化了前一次的食物后,应给一些新鲜的食物,因此,应根据婴儿的年龄月份和其发展中的生理功能调节饮食,可在间歇许多小时后再喂奶。不能给任何婴儿舐食面包干,因为面包颗粒很可能被孩子吞下,而孩子又不能消化它。母亲们为了阻止孩子啼哭,经常将面包干塞给孩子,这种情况在下层社会特别突出。

母亲们忧虑的是:当孩子哭闹时,我们怎么办呢?然而她们吃惊地发现,一段时间以后,她们孩子的啼哭大大减少或完全不哭了。她们甚至发现只有1岁大的孩子,在间歇2小时的喂食期间显得安静,脸蛋红润,眼睛睁得大大的,他们是那样的安静,以至于没有一点生命存在的迹象,就像大自然那刹时庄严的静止一般。为什么孩子们会不断地哭泣呢?这些哭声实则用痛苦和死亡来表述的事态的信号。

然而,世界对这些哀叫的小东西无能为力,他们被捆束在层层襁褓之中,常被交给一个不可能胜任的小孩照看;他们既没有自己的房间,又没有自己的床。

是科学拯救了他们,并为他们创造了保育室、摇篮、婴儿室以及合身的衣服;大工业尽力为断奶后的儿童特别准备了卫生食物,卫生学专家为他们提供了营养品,一句话,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完全崭新的世界——清新、充满智慧与欢乐。孩子成为赢得自己生存权力的“新人”,由此产生了为他们创造的一个新领域。这一切与卫生法则的传播成正比,婴儿死亡率减少了。

由此我们明白,孩子应允许有精神自由,因为有创造力的自然比我们更能塑造他的精神,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的精神应受到忽视或放任自流。

看看我们周围,也许我们会发现,虽然我们不能为塑造孩子独特

的性格、智力与感情施加直接影响,然而我们却忽视了许多许多的职责与关心:精神的“生与死”正是与这些被忽视的东西相关。

因此,自由的原则并非是放任的,而是引导我们从幻想进入现实,指导我们积极有效地照顾儿童的原则。

当今给予儿童的自由纯粹是生理的 20 世纪儿童的公民权

卫生学已把自由注入婴儿的生理生活中。诸如,取消包裹带、户外活动、延长儿童睡眠直到儿童自己睡醒等等重要事实,都是显而易见、确定无疑的证据。但这些仅仅是获得自由的手段。获得自由更为重要的措施乃是在儿童生命之旅程的开端便排除那些缠绕其身的疾病与死亡的威胁。一旦某些重要错误作为障碍被清除,不仅儿童成活率会大幅度提高,而且儿童的生长发育也将很快出现明显的改进。卫生学真的能帮助儿童增加身高、体重,使他们漂亮,能改进他们身体的发育吗?其实它并没有完成所有的一切!就像福音书上说的,谁能只经过思考就能使自己的形象更高大?卫生学仅仅是排除了阻止儿童生长的障碍。外部的限制妨碍了身体的发展和生命的一切自然进化,卫生学冲破了这些枷锁的束缚。每个人都感到自由已经实现了,每个人的发展过程都证明了这一点:儿童应该自由。“儿童生理生活条件的满足”与“自由的获得”之间具有的对应关系,这一点已得到普遍而直观的认识。这样,婴儿受到幼苗一样的护理。今天的孩子所享有的权利等同于在那些已无法追忆的时代里得到精心护理的蔬菜的权利。良好的食物、氧气、适宜的温度,以及仔细地消灭产生疾病的寄生虫;因此,我们可以说,对这些天之骄子照料的仔细程度,就如同别墅里最美丽的玫瑰花一样。

儿童犹如花朵——这种古老的比喻,正是我们的现实所热望的,虽然这种特权只限于那些幸运的儿童,但我们得注意一个严重的错

误:孩子毕竟是人。因此,能满足于一株植物的条件,却不能使儿童满足。鉴于一个衰弱的瘫痪病人的深度痛苦,我们可能这样谈论他:“像植物人一般地生活;作为人,他已死去。”多么可悲,他除了一副躯壳,什么都不存在了。

既然婴儿是人,我们就应该把他当人来考虑。在充满骚动的人类社会里,我们必须密切注视他是怎样生气勃勃地满怀对生活的热望。

儿童的权利是什么?让我们把他们视作一个社会阶层,一个劳动者阶层,因为事实上孩子们正在进行创造人的劳动。他们是未来的一代。他们在身体和精神成长的疲惫之中工作。他们的母亲进行了几个月的工作,但儿童的任务更艰辛、更复杂、更困难。儿童在出生时,除了潜力之外一无所有。甚至成年人都承认,儿童被迫在一个充满艰难的世界里做每一件事!在一个未知的世界里做些什么才能帮助这些脆弱的开拓者^①呢?他们出生时比动物更脆弱无助。然而在几年之中,他们必然要长大成人,成为一个高度复杂的、有组织的、经过无数代人艰苦努力而建成的社会的一分子。在文明时代,也就是当生活的可能性是建立在人们通过努力获得和奉为神明的法律基础之上的时候,既无力量、又没有思想的孩子来到我们中间时,他有些什么权利呢?摩西还是婴儿的时候,曾躺在尼罗河上的蘼草方舟上漂流,虽然他象征着犹太人的未来^②;但偶尔路过的某位公主能看到他吗?

我们把孩子托付给机缘、运气、慈爱,就好像圣经提到的对埃及压迫者的惩罚,这个惩罚就是每个家庭中第一胎孩子的死亡将永远地延续下去。

① Pilgrims,即开拓者,借美国早期开发者的艰苦创业来比喻儿童。——译者注

② 旧约圣经中提到的把苦难中的以色列人带回巴勒斯坦的圣人。——译者注

让我们看看婴儿来到世上后,社会正义是怎样接受他们的。我们虽生活在 20 世纪,但在许多所谓的文明国家中,孤儿院和奶妈仍然是被社会所公认的。什么是孤儿院?那是一个关押场所,一个黑暗可怕的监狱,就像中世纪的土牢一样,在那里犯人们频繁地死亡,而这些死亡者却没留下任何痕迹。他从未见过任何人给他以爱,他的姓名被删去、财产被没收。年长的犯人在记忆中或许有母亲的印记,知道自己曾有过名字,或许由此得到些安慰。一个后天的盲人能从对美丽的色彩、辉煌的太阳的追忆中得到那些安慰。然而一个弃儿就像天生的盲人,每一个犯人都比他拥有更多的权利,然而谁更清白无辜呢?即使在最可憎的暴政年代,压迫无辜将点燃正义的火焰,或迟或早总会因此而爆发革命。被暴君关押的人是因为他们碰巧成了暴君们罪恶的见证人。他们被投入土牢,遭受黑暗与无声的折磨。因此,他们不幸的命运至少能激发人民去争取人人平等的权利。但有谁愿意站出来为我们的弃儿大声疾呼?社会没有意识到他们也是实实在在的人;他们的确仅仅是人类的“精华”。为了挽回社会的荣誉与名声,哪个社会不是以牺牲更多的“精华”为代价呢?

奶妈是一种社会习俗,一方面是一种奢侈的习性。在不久以前,一个出身中产阶级家庭的将要结婚的姑娘,竟以其未婚夫答应她的为她安排的将来家庭的舒适条件引以为自豪:“我将请一个厨娘、一个佣人和一个奶妈”。另一方面,一个才生了儿子的强健的农村姑娘得意地看着自己沉甸甸的乳房想:“作为奶妈,我将谋到个好职位。”只是在最近,卫生学才责备那些因懒惰而拒绝给自己的孩子喂奶的母亲。在我们这个时代,自己喂孩子的女王和皇后仍被引证为值得其他母亲钦佩的榜样。卫生学建议把喂养自己的孩子作为母亲的责任是根据一条生理原则作出的:母乳比任何东西更滋养婴儿。尽管这个指示很清楚,但这项职责远远没有得到普遍履行。在路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个强健的母亲,身旁边一位奶妈抱着孩子。有钱人家的母亲是不屑与穿着不整洁的奶妈一块外出的,她们身边总

跟着现代保姆,这些现代保姆是婴儿卫生方面的专家,她们把孩子像“花朵”一样地照料。

其他的孩子怎么样呢?……如果一个婴儿有着两个人的奶供他享用,那么另一个婴儿就什么也没有了。问题在于人奶不是一种工业产品,是自然的精心分配。每一个新生命配给定量人奶。人奶是随着生命的产生而产生的,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只能由产生生命产生,而不能由其他方法。喂养奶牛的人知道得很清楚,他们将好的奶牛卫生地喂养,把小牛送给屠夫。每当小牛被迫与它的母亲分离时,它感到多么痛苦啊!小狗与小猫何尝不是这样?当一只心爱的母狗产了许多小仔,而它又不能全部喂养它们,并且一定得清除一些小狗时,这家的女主人感到的是多么真诚的悲伤,然而她的孩子正由一个健壮的奶妈喂养!诚然,使女主人怜悯的是那个热情、发出怨声的母狗,它不懂得它是否有能力喂养它生出的所有的狗仔,但又不希望丢下它们任何一个。奶妈又是另一回事了,她自愿地出售自己的奶。但另一个——她自己的孩子将无人关心。

只有借助于一种明确规定的权利,一种法律才能够保护这个婴儿。因为社会是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这些的确都是绝对财产权,即使是因为饥饿而偷了一块面包,你还是一个贼。你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被社会宣布为非法。财产权是最丰富的社会基础之一。一个房地产管理人把属于他主人的财产卖了,并用这些钱去自己享乐,使得合法的主人遭受到直接的贫困。这种犯罪简直难以想象。因为谁会买一笔没有主人签名的房产呢?社会的组成就是这样。如果有人确实犯下某些罪行,那将会被判罪,但事实是这些罪行几乎不可能发生。对幼小婴儿的这种犯罪则每天都在进行,但竟不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而只是一种奢侈的表现。对一个孩子来说,有什么能比拥有母亲的奶更为神圣的呢?婴儿可能会用拿破仑的话来回答:“上帝赐予我的。”毫无疑问,他的要求是合法的,这是他唯一的资本,母亲的奶是为了他,并伴随他一起来到世上的。他所有的财富都在于此:生

活力、生长力、获得生命力都包含在母亲的乳汁的营养之中。如果被剥夺乳汁的婴儿将来被贫困所迫去从事某种艰苦的职业,他一定是虚弱的,并易患佝偻病,结果会怎样呢?在工作中,多少伤痛、多少意外事故造成的永久性伤残都起因于他从小被剥夺乳汁。某一天,当这些婴儿成年之后,他们一定会站在社会道德法庭上提出控诉的!

在文明国家里,富裕的母亲们被劝告自己喂养孩子,这是因为卫生学家证明这有利于幼儿身体健康,而不是因为请奶妈是侵犯了奶妈的孩子的民权。这些母亲认为把请奶妈作为一种制度的国家,没有她们的国家那样高度发达,但在文明水平上则是不相上下的。

有人可能会问:如果母亲生病而不能给孩子喂奶怎么办呢?在这种情况下,生病的女人的孩子是不幸的,为什么另一个孩子一定要因为他的不幸而遭受痛苦呢?无论一个人怎样地贫困,我们都不允许他剥夺别人的财富,因为别人也急于需要他自己的财富。在那些年代,如果一个皇帝必须浸泡在人血浴盆里才能治愈他可怕的疾病的话,他也不可能为此目的,像一个野蛮的皇帝那样,让健康人为他流血。这就是构成我们文明的因素。这就是我们有别于海盗与食人者的地方。成年人的权利是被社会所认可的。

但这不代表婴儿的权利。^①这个事实表示的基本含义是:我们的确认识到了成年人的权利,但没有认识到儿童的权利!我们认识到的正义,只为那些能保护自己的人所有。对于其余的人,我们仍是

① 当然,如果奶妈的孩子死了,毫无疑问,他的权利将遭到侵犯。但这样的情况与富裕家庭的母亲请奶妈毫无关系,这是由于生病的原因使她不能自己喂养孩子。

我注意到在法国已成为法律的预防措施:禁止任何母亲在自己的孩子出生后6个月内接受奶妈的职业。人们认为这段时间对保证婴儿的健康已足够长了。此外,在德国,对于人工喂养的孩子予以特别的关心,并提供令人满意的人奶代用品,以供给那些万一丧失母乳的孩子。这样的法律和规定是通向认识到可怜婴儿的“公民权”的第一步。